

债券代码：127841.SH

债券代码：152064.SH

债券简称：PR 武义 01

债券简称：PR 武义 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8年第一期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二期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企业债券【2017】36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

2018 年 8 月 10 日，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7 亿元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8 亿元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8 年第二期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三）债券简称：PR 武义 01、PR 武义 02

（四）债券代码：一期（1880149.IB、127841.SH）二期（1880296.IB、152064.SH）

（五）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总额：15 亿元人民币

（七）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利率：8.00%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首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十一）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十四）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方式：无

（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武义县人民政府文件武政干〔2022〕1号，任命项跃同志为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风险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PR武义01”及“PR武义02”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辰

联系电话：136066442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7日